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等;各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该等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 12 个月内有效;投资使用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投资理财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此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授权期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 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9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3 楼一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3 楼一号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 2021 年 3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为准。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喻芳

联系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0755-86567053

联系电子邮箱:ir@kingexplorer.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3 楼证券部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7”,投票简称为“金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邮编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 17:00 之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放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际/国内保函、国际/国内信用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等一种或多种融资业务、授信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为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 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并对相关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558.4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5,208.91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4,291.83	24,291.83
合计		71,558.42	71,558.4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558.4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5,208.91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4,291.83	22,291.83
合计		71,558.42	69,558.4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说明

结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
释义	释义	修订“本预案”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	修订了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修订了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部分内容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多义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71,558.42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9,558.42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要求,就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报告质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对资本市场的各项承诺、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对照自查。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71,558.42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9,558.42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结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启松禾”)持有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65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一号”)持有公司股份 2,11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成长”)投持有公司股份 1,019,2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禾创业”)持有公司股份 516,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12,1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2%。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合计不超过 2,771,056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923,68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 1%,减持期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847,371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 2%,减持期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66,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12,148	7.92%	IPO 前取得:7,312,14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	7,312,148	7.92%	松禾资本是光启松禾与松禾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松禾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飞,罗飞同时担任松禾创业的董事、总经理,而松禾创业间接持有松禾一号的股份。由此,四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7,312,148	7.9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	666,371	0.72%	2020/12/1 2021/2/10	~	集中竞价交易	38.05 48.45	-	27,462,474.76	未完成:2,104,685 股	6,645,777	7.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5,570.78	56,767.99	50.74
营业利润	5,551.58	7,198.49	-22.88
利润总额	5,259.84	7,160.88	-2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5.54	6,465.05	-2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6.09	4,734.99	-3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88	-43.18
加